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70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楊志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嗣後申請使用債權人之「大哥付」服務，並同意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，亦即債務人向債權人之特約商購買商品或服務後，須依帳單向債權人繳交帳款。

(二)債務人於如欠費明細表所示之交易日期、消費商店、應繳總額進行購物，債務人並分別使用大哥付分期支付前述各次交易之價款，然並未依約支付，各次交易之總分期及已繳期數、欠費金額亦請見該欠費明細表，依「大哥付」服務條款第肆、四條，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應清償餘款20430元(如欠費明細表)，遲延利息依同條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用戶服務條款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